附件

**广州市公益性岗位拟聘用人员公示名单**

用人单位（盖章）：广州市荔湾区东漖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公示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隐藏位数显示，隐私保护） | 户口所在地 | 是否就业困难人员 | 就业困难人员类别 | 是否本省脱贫人口 | 已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期 | 拟聘用公益性岗位种类 | 拟聘用公益性岗位名称 | 拟聘用期限(起始和终止日期) |
| 1 | 钟桃凤 | 441422\*\*\*\*\*\*\*\*4029 |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道 | 是 | 大龄失业人员 | 否 | 36个月 | 基层非营利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 劳动就业岗位 | 2024年5月10日至2029年1月22日 |

法人代表（签章）： 谢丽容 审核人（签章）： 杨学华 填报人（签章）： 邬振海 联系电话：81604810

填报说明：

1. **就业困难人员类别包括**：大龄失业人员（女四十周岁以上、男五十周岁以上）、残疾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失地农民、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精神障碍康复人员、退役士兵、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本市户籍低收入家庭成员、本市户籍属单亲家庭需抚养子女一方人员、本市户籍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受疫情影响连续失业3个月以上人员。
2. **本省脱贫人口：**指广东省内原被扶贫部门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目前仍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
3. **公益性岗位种类包括**：基层非营利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政府及其部门行使公共管理职能设置的协管岗位、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后勤保障岗位、乡村公益性岗位、经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可纳入公益性岗位范围的其他岗位、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公益性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4. **公益性岗位名称包括：**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扶贫、医疗卫生、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区矫正、群团工作、残疾人服务等基层岗位；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的道路交通、治安巡防、市政管理、公共环境卫生等岗位；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保洁、保绿、保安等岗位；乡村道路维护、乡村保洁、乡村绿化、乡村水电保障、乡村养老服务、村级就业社保协管、乡村公共安全、乡村公益设施管理等岗位；经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可纳入公益性岗位范围的其他岗位；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
5. 补贴期限：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其中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相关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6. **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